



中國人壽疫保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健康保險附約 保單條款

(住院關懷保險金、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療養保險金、疫苗身故保險金、確診住院關懷保險金、
確診住院療養保險金)

※本保險的保險期間為一年期，無續保機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1.15 中壽商二字第 1101115001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中國人壽疫保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本附約所稱「護理人員」係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護理人員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本附約所稱「衛生主管機關」係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

本附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本附約所稱「住院日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附約「住院日額」之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本附約所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係指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本附約所稱「COVID-19疫苗接種」係指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以免疫為目的，接種經衛生主管機關批准之COVID-19疫苗(包括首劑注射，後續注射及加強劑注射)，且需由醫師或護理人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政府機關或醫療機構指定之場所進行注射接種。

本附約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為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本附約所稱「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係指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後二十八日內，出現身體上負面之症狀或疾病，且本公司無法排除為疫苗接種所致。

【附約撤銷權】

第 三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期間的始日及終日】

第 四 條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之始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如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本公司同意承保且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本附約之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五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六 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效力。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原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保險費及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 七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通知不能送達要保人時，得將該通知送達於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本附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終止或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保險範圍】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且因第二條約定之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而住院、住進加護病房或身故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 COVID-19 而住院，且自確定罹患日期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曾接受 COVID-19 疫苗接種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原因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住院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九條第一項之約定而住院，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之二倍給付住院關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九條第一項之約定而住院，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本公司除給付住院關懷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日額之二倍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住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九條第一項之約定而住院者，本公司依住院日額之十倍給付住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第九條第一項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其住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疫苗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九條第一項之約定而身故者，本公司依住院日額之一千倍給付疫苗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確診住院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而住院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住院日額之三倍給付確診住院關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確診住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而住院者，本公司依住院日額之三十倍給付確診住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第九條第二項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其確診住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七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若有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須註明加護病房病房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被保險人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文件（載明疫苗接種日期、疫苗廠牌）。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疫苗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疫苗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被保險人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文件（載明疫苗接種日期、疫苗廠牌）。

【確診住院關懷保險金、確診住院療養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確診住院關懷保險金、確診住院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被保險人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文件（載明疫苗接種日期、疫苗廠牌）。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住院診療或身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

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四條 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本附約之受益人，如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者，則以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為本附約之受益人，如主契約無生存保險金受益人，則以本附約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六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七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